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Libert INC.

(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任何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该意向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如无特别说明,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所涉及的解释均按照招股意向书释义。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及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1.控股股东柏特承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在上市后因发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实际控制人沈斌承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在上市后因发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上市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

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实际控制人沈斌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在上市后因发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发行人股东兴利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在上市后因发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发行人股东香港和石、中核二二、医工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今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本人延后股份锁定期,则本企业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四)发行人董事王高龙、袁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佳,高级管理人员李铁军、朱海军、李思睿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制定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的发行日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者可在2021年7月4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无需提交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9:30-11:30、13:00-15:00;

2.主要事项:网下投资者可在2021年7月6日(T+1)前20个交易日(含T+6)持有沪市非限售股票或限售股份市值的流通市值均须为26,000万元(含)以上,网上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上交所非限售股票和限售股份市值的,可在2021年7月4日(T-1)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1年7月4日(T-1)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确定发行价格,剔除报价最低的最低价格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大于拟申购数量,该价格即为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由低至多依次剔除,如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剔除到申购数量等于拟申购数量(申购期间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申购中的记录为准),直至满足剔除后的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时,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网下投资者申购时,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时,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配售结果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6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取股票,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结束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21年7月16日(T+2)12:00前足额到账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或未足额缴款(主承销商)公告。
6.当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确认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同时中止条款适用“十一、中止发行”。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拒绝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8.网下投资者须承诺承诺及提供证券文件特别提示:(1)请读者注意本次项目的网下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提供文件模板海通证券发行文件“下载模板”;(2)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3)除承诺函外其他申报材料,一经上传即存储在“报备资料”中,如相同信息的申报材料请勿重复上传;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申报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申报材料;(4)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5)承诺函的提供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招股说明书。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如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申购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待缴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申购,主承销商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与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主承销商留置解释权。

重要提示

1.利柏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1,226.888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总股本为33,680,118万股,本次发行11,226.8882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均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代码为“利柏特”,股票代码为“605107”,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网上申购均为“707167”。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了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将参照行业分类指引,参与申购和配售。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股票和限售股份市值的持有证券的社会公众投资者询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海通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和网下投资者申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工具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工具平台网址为:https://ipo.upi.sse.com.cn/ipo。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下发行系统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网下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化工具平台的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报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类)》等相关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1,226.8882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858.8882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36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3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子账户。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7月4日(T-5)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投资者注册。

海通证券作为《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承诺事项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的相关提示”。

只有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中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中的,或提供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主承销商将视其为不参加初步询价发行。

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7月13日(T-1)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公告。关于网上申购的具体信息请查阅2021年7月12日(T-2)刊登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公告》。本次发行安排如下表请查阅。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7月8日(T-4)9:30-15:00。在上述时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参与或不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中包含每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单个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应当一次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后一次提交报价的价格应高于前一次。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42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须为42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230万股。配售对象的报价的最小单位为50.01元。

8.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承销商”。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13日(T-1)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

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7月4日(T-1)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同时不得超过2021年7月13日(T-1)刊登的《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提交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缴款认购款。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4日(T-1),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1年7月12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的日均持有沪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限售存量托凭证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券商托管公司代理其进行网下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示: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3.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投资者进行调节。为最大限度保护网下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将启动“双向回拨”机制。

14.本次发行的配售比例请见本公告“八、网上发行规则”。

15.经统计,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150,844.10万元,较2019年增长3.35%;营业利润为13,162.64万元,较2019年增长1.7%;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34,258万元,较2019年增长1.9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4,915.4万元,较2019年增长4.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为162,457.9元,较2019年下降0.69%。

公司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29,445.62万元,较2020年1-3月同比增长42.10%,较2020年10-12月环比下降47.44%;营业利润为1,514.57万元,较2020年1-3月同比下降9.20%,较2020年10-12月环比下降75.53%;净利润为1,203.99万元,较2020年1-3月同比下降6.7%,较2020年10-12月环比下降74.5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203.99万元,较2020年1-3月同比下降6.7%,较2020年10-12月环比下降4.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2,977.9元,较2020年1-3月同比增长58.73%,较2020年10-12月环比下降75.07%。

公司预计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3,397.70万元至8,123.78万元,较2020年上半年增长25.57%至38.7%;预计2021年上半年净利润为3,094.24万元至3,419.95万元,较2020年上半年增长1.34%至12.00%;预计2021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701.54万元至3,027.25万元,较2020年上半年增长2.64%至37.42%。以上为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在手订单做出做出的预测,不构成盈利预测。

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网下投资者应注意下列情形,一经发现,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5)网上发行或承销商沟通报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未如实申报或隐瞒申购人报价信息;
-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 (9)提供虚假信息或与本承销商、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或没有资格履行报价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机构投资者未独立申报报价;
- (11)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2)不符合配售资格;
- (13)未按时足额缴款认购资金;
- (14)未按规定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1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7.本公告关于本次发行中有关申购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若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7月4日(T-4)发布的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和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日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 2021年7月4日(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申报稿)》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
T-3 2021年7月5日(二)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2 2021年7月6日(三)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初步申购时间为9:30-15:00 申购价格截止
T-1 2021年7月7日(四)	网下申购截止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 2021年7月8日(五)	网下申购截止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1 2021年7月9日(六)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2 2021年7月10日(日)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3 2021年7月11日(一)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4 2021年7月12日(二)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5 2021年7月13日(三)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6 2021年7月14日(四)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7 2021年7月15日(五)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8 2021年7月16日(六)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9 2021年7月17日(日)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10 2021年7月18日(一)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11 2021年7月19日(二)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12 2021年7月20日(三)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13 2021年7月21日(四)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14 2021年7月22日(五)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15 2021年7月23日(六)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16 2021年7月24日(日)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17 2021年7月25日(一)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18 2021年7月26日(二)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19 2021年7月27日(三)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20 2021年7月28日(四)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21 2021年7月29日(五)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22 2021年7月30日(六)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23 2021年7月31日(日)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24 2021年8月1日(一)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25 2021年8月2日(二)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26 2021年8月3日(三)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27 2021年8月4日(四)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28 2021年8月5日(五)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29 2021年8月6日(六)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30 2021年8月7日(日)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31 2021年8月8日(一)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32 2021年8月9日(二)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33 2021年8月10日(三)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34 2021年8月11日(四)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35 2021年8月12日(五)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36 2021年8月13日(六)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37 2021年8月14日(日)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38 2021年8月15日(一)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39 2021年8月16日(二)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40 2021年8月17日(三)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41 2021年8月18日(四)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42 2021年8月19日(五)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43 2021年8月20日(六)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44 2021年8月21日(日)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45 2021年8月22日(一)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46 2021年8月23日(二)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47 2021年8月24日(三)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48 2021年8月25日(四)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49 2021年8月26日(五)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50 2021年8月27日(六)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51 2021年8月28日(日)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52 2021年8月29日(一)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53 2021年8月30日(二)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54 2021年8月31日(三)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55 2021年9月1日(四)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56 2021年9月2日(五)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57 2021年9月3日(六)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58 2021年9月4日(日)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59 2021年9月5日(一)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60 2021年9月6日(二)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61 2021年9月7日(三)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62 2021年9月8日(四)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63 2021年9月9日(五)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64 2021年9月10日(六)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65 2021年9月11日(日)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66 2021年9月12日(一)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67 2021年9月13日(二)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68 2021年9月14日(三)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截止(自上午12:00开始)
T+6	